

**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机房三级等保建设及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SJJYLJYZX-2023-012**

**项目名称：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机房三级等保**

**建设及维保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786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_Toc2402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_Toc22802)

[第四章评标办法 30](#_Toc17154)

[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37](#_Toc1652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7](#_Toc27491)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2](#_Toc16445)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查看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官网http://www.gs120.com.cn/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投标工作。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携带报名资料进行线下报名审核，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2023年9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SJJYLJYZX-2023-012

项目名称：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机房三级等保建设及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49.5 万元

最高限价：49.5 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万元） | 备注 |
| 1 | 机房维保服务 | 1项 | 49..5 | 技术参数及相关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2 | 等保建设服务 | 1项 |
| 3 | 等保测评服务 | 1项 |

项目编号：GSSJJYLJYZX-2023-012

交货地点：客户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服务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等保建设服务及等保测评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

②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财务和服务等能力；

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地点：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携带以下报名材料至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5楼信息调度科（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80号），经审查合格后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报名材料：

1.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需被授权人至现场进行现场报名）。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9月26日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评标活动2023年09月26日上午09：00分之前提交至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办公楼2楼会议室（开标会议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80号

联系方式：0931-8485648

2.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931-8485842 1391976373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磋商内容 | 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机房三级等保建设及维保服务项目 |
| 项目预算 | 49.5万元 |
| 最高限价 | □无  ☑有，金额：49.5万元 |
| 公告媒体 | 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官网http://www.gs120.com.cn/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财政资金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
| 2 | 采购人 | 名称：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80号  联系方式：0931-8485648 |
| 3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  ②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财务和服务等能力；  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组织 |
| 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6 | 分包 | ☑不接受  □接受 |
| 7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8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
| 9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是 |
| 10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 11 |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 |
| 12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3 |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14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 15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 |
| 16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3年9月26日09时00分  地点：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办公楼2楼会议室（开标会议室） |
| 17 | 磋商时间、地点 | 时间：2023年9月26日09时00分  地点：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办公楼2楼会议室（开标会议室） |
| 18 | 其他唱标内容 | 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 |
| 19 | 投标保证金 | 不涉及 |
| 20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
| 21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一起密封。 |
| 22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件1份（文件须为PDF格式，使用正本扫描后制成，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Excel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 |
| 23 | 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文件密封后请于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套需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请勿于2023年9月26日9时00分前开启。 |
| 23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后一小时。 |
| 24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 ①交货时间：合同服务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等保建设服务及等保测评服务。  ②交货地点：客户指定地点 |
| 25 | 付款方式及时间 | 本项目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确定。 |
| 2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27 | 资格审查 | 开标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是指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2.2“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2.4“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5“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6“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7“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1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2“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3“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的统称。

**3．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招标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2）报名申请了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登记备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5．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说明

**8．磋商文件的构成**

8.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三）项目采购需求

（四）评标办法

（五）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八）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九）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十一）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十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十三）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四）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五）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六）投标有效期；

（十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八）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3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官网http://www.gs120.com.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9.4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响应文件编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计量单位**

无论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设备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知识产权**

16.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7．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四、价格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18．响应文件格式**

18.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8.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19．投标保证金**

不涉及

**20．投标有效期**

20.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1．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1.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1.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须为PDF格式，使用正本扫描后制成，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Excel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

21.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21.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21.5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1.6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21.7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件1份（文件须为PDF格式，使用正本扫描后制成，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Excel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文件密封后请于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套需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请勿于2023年9月26日9时00分前开启。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23.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23.3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4.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5．开标**

25.1本项目使用线下方式开标。

25.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4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原则和方法**

26.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2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3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是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应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应答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6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7.1节能环保产品

27.1.1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7.1.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2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3加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相关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28．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8.1采购人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8.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28.3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4信用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无效投标**

**29.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五）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七）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八）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九）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

五、定标

**30．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定标程序**

31.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采购人在收到评委团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3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官网http://www.gs120.com.cn/，中标公告期限为1天，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4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2．中标通知书**

32.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3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要求

**33．签订合同**

33.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中标人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3.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5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35．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6．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3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7.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7.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7.3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废标和串标规定

**38．废标、串标的判断标准**

**38.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9．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方式

**41．资格后审**

41.1除明确要求在申请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41.2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十、询问、质疑

**42．询问**

42.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2.2询问的内容不属于委托采购人事项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3．质疑

43.1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43.2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3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3.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3.5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人事项的，采购人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3.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3.7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人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十一、验收方法及标准

**44．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 项目采购需求

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机房位于办公楼5层，面积约20平米。配备有UPS、气体消防设施、空调、监控系统等。

一、参数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机房维保服务 | 维保服务 | 机房基础设施运维（空调、配电、消防等）；机房设备巡检服务；机房故障响应服务；机房网络优化服务；机房配置管理服务；技术支撑服务（特殊保障）；日常运维及技术指导；设备故障维修 | 1 | 项 | （维保设备清单附后） |
| 2 | 等保建设服务（按照等保三级要求提供相关网元服务） | WEB应用网关服务 | 提供网站及Web应用系统防护，支持SQL注入、跨站脚本、扫描嗅探、应用层拒绝服务等攻击防护。最大应用层防护带宽300M，QPS：4000/S，包含3年特征库升级、维保服务,默认支持域名5个 | 1 | 项 |  |
| 主机杀毒网元服务 | 提供统一服务器安全20个资产授权，包含主机防病毒、主机防火墙、主机入侵防御、webshell检测4个功能，默认含：三年升级许可，包含系统升级、病毒库升级、规则库升级 | 1 | 项 |  |
| 运维审计服务 | 可管理20个资产（服务器、数据库、网络设备），含三年升级更新服务 | 1 | 项 |  |
| 日志审计服务 | 包含20个日志源授权，功能包括日志采集、存储、查询、关联分析、告警、报表等。支持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的日志采集，含三年升级许可。 | 1 | 项 |  |
| 漏洞扫描服务 | 支持20个资产漏洞扫描，支持扫描资产类型：系统漏扫、WEB漏扫、数据库漏扫、基线核查，含三年升级许可。 | 1 | 项 |  |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支持200Mbps吞吐，含三年升级许可，默认支持5个数据库实例。 | 1 | 项 |  |
| 机房线路整改 | 机房线路整改及网络机柜环境服务（42U标准网络机柜服务，含双路PDU） | 1 | 项 |  |
| 3 | 等保测评 | 等保测评服务 | 完成等保三级测评，并取得相关测评证书 | 1 | 项 |  |

**1.机房维保服务**

**服务内容：**

1）机房基础设施运维（空调、配电、消防等）；

2）设备巡检服务；

3）故障响应服务；

4）网络优化服务；

5）配置管理服务；

6）技术支撑服务（特殊保障）；

7）日常运维及技术指导；

8）设备故障维修；

9）中心机房三级等保测评（安全加固、等保测评），等保建设及评测。

本次运维服务旨在提供机房基础设施运维、设备巡检、故障响应、安全管理、安全设备特征库更新、网络优化、配置管理、技术支撑、日常运维及技术指导、设备故障维修等一系列相关服务。通过可靠、高效、安全的运维服务及时掌握系统运行状况和配置信息，为各业务系统提供一个可知可控的良好运行环境，从而保证整个信息化系统的稳定、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安全加固方面本着循序渐进，立足长远的原则。

**2.等保建设**

|  |  |
| --- | --- |
| **项目** | **指标要求** |
| 基本服务要求 | 运行环境：4210处理器\*2， 128G内存， 600G SAS硬盘 \*2+ 4T SATA硬盘 \*4， 9361 1G RAID卡 ，4口千兆网卡  支持等保合规符合度自测，支持创建测评项目，支持查看项目详情，包含项目信息、项目内资产列表、项目组件列表，以及测评要求的满足情况，支持从测评要求角度为等保项目的满足情况进行打分。（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可提供智慧防火墙（含IPS、VPN）、堡垒机、统一服务器安全、虚拟化日志分析、WAF、Web防篡改、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防护能，支持置支持设置支持设置规格或授权、使用时长、所属区域或集群、网络等。（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合规一体机支持华为Cloudguard、华为ManageOne、华为MEC管理平台、金山云、易捷行云、OpenStack、浪潮云、曙光云、华三云、移动咪咕云、Kylin、京东云、腾讯云、阿里云、中国电子云、优钛私有云、青云等主流云平台的对接（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在合规一体机管理页面查看资产信息，支持查看资产用户域、租户/项目、主机名、区域、固定IP、浮动IP、资产来源、运行状态、一周事件、安全漏洞、关联安全组件等，支持以csv格式导出资产列表，支持以主机名、区域、主机系统镜像、固定IP、浮动IP、资产来源、运行状态进行资产检索。（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云安全管理平支持组件的升级管理，具体可实现通过合规一体机为智慧防火墙、综合漏洞扫描、漏洞扫描、Web应用防火墙、Web防篡改系统、统一服务器安全、网络安全审计等组件的系统升级与特征库更新管理，支持对虚拟化日志分析、堡垒机、数据库审计组件系统升级管理功能；，支持为同一组件类型的多个安全组件提供批量升级、更新。（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平台自带安全组件统一日志管理功能（非单独安全组件），可在合规一体机管理界面中展示日志概览及各组件的日志情况，无需跳转日志审计组件查看，无需进入安全组件配置日志转发策略，无需登录具体的安全组件去查看。支持日志统一采集存储及转发的安全组件包括智慧防火墙、Web应用防火墙、堡垒机、数据库审计、漏洞扫描、网络安全审计、Web防篡改、入侵检测云探针、统一服务器安全。（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 WEB应用网关服务 | 对网页请求/响应内容中的非法关键字进行检测、过滤（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URL外联检测功能，针对特定外联URL进行监控或阻断（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虚拟补丁功能，支持导入appscan等第三方扫描器的扫描结果生成WAF的规则，对此类网站漏洞直接防护（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网站自学习建模，可通过学习URL等信息展示网站结构树形图，并支持对URL的访问量和响应健康度进行图形化统计（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 主机杀毒网元服务 | 提供20个资产授权，包含主机防病毒、主机防火墙、主机入侵防御、webshell检测4个功能，默认含：三年升级许可，包含系统升级、病毒库升级、规则库升级  ▲提供对主机安全缺陷、配置进行扫描评估功能，能够对Windows操作系统上的策略、服务、组件等进行扫描，对linux操作系统上的账号、服务、安全参数、进程、配置等进行扫描评估。（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以看板组件的形式，展示安全事件、高危漏洞、防恶意软件、完整性监控、失陷主机事件、防火墙事件、防暴力破解、安全威管理、webshell事件、应用程序控制事件、入侵防御事件、安全基线事件、安全雷达等威胁事件，并可对看板组件进行添加、删除等操作。（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病毒查杀功能支持启发式引擎、云查杀引擎、增强引擎、QDE（人工智能引擎）灵活开启、停用。（请提供功能截图） |
| 运维审计服务 | 可管理20个资产（服务器、数据库、网络设备），含三年升级更新服务  支持RADIUS、AD域、LDAP、OIDC、CAS等认证类型。（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认证方式组合使用，例如使用AD域+手机短信、AD域+Radius认证、Radius认证+手机令牌等多种组合方式登录，支持按用户访问的源IP地址进行不同的认证方式（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通过应用发布脚本代填提供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无论被接入的应用资源如何设计登录动作，通过应用发布脚本代填功能都可以实现单点登陆。  ▲支持云主机资源批量导入，包括阿里云、百度云、华为云、腾讯云、Ucloud、AWS、Azure云平台的资源，支持设置优先导入公网和内网IP设置，支持导入同时批量新建标签（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直接拖动改变访问控制策略、命令控制策略和数据库控制策略的优先级顺序（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对部门设置AB段安全码，AB段安全码由2个管理员保管，可使用AB段安全码对导出的敏感数据进行加密，解密时需要2个管理员同时解密（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 日志审计服务 | 包含20个日志源授权，功能包括日志采集、存储、查询、关联分析、告警、报表等。支持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的日志采集，含三年升级许可。  采集内容支持日志监控、文件监控（文件监控无需开启ftp、sftp协议）、网络包监控（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采集网络流量，解析协议不少于ICMP、AMQP、Cassandra、DNS、HTTP、Memcache、MySQL、PgSQL、TNS、Redis、Thrift、MongoDB、NFS、TDS、Sybase、Drda、Dameng、POP、SMTP、达梦等；  ▲支持自动生成主机访问关系图谱。关系图谱支持无限级延伸，支持点击业务主机节点自动绘制访问关系（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关系图谱搜索、过滤，支持自定义关系节点图标，（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对单位服务器开放端口关系、服务器端口连接关系、服务代理关系、P2P模型关系等。（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 漏洞扫描服务 | 支持20个资产漏洞扫描，支持扫描资产类型：系统漏扫、WEB漏扫、数据库漏扫、基线核查，含三年升级许可。  ▲产品集成系统扫描、WEB扫描、数据库扫描、弱口令扫描、基线核查于一体，无需单独选配；（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系统能提供快捷的任务下发方式，可以针对同一扫描目标同时下发系统、Web、弱口令扫描任务；能够输出同时包含系统、Web、弱口令扫描结果的综合脆弱性分析报告。  ▲支持至少三种漏洞验证方式如浏览器验证、注入验证、通用验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支持180000条以上系统漏洞库，并按照漏洞类别及漏洞威胁程度进行分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含三年升级许可，默认支持5个数据库实例。  支持大数据Hbase、solr、redis、MongoDB等数据库。（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创建用户配置应用部门，审计对象可配置应用部门，达到不同用户管理不同审计对象。（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全面支持后关系型数据库Cache的集成工具Terminal、Portal、Studio、Sqlmanager、MedTrak工具的审计，其中Portal能审计到Sql语句、查询Global、返回结果，Terminal能审计到M语句和返回结果。（请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 服务资质要求 | 所投服务产品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  所投服务产品要求具备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安全管理平台类）  提供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 |

**3.等保测评**

完成等保三级测评，并取得测评证书。

**4.维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品牌型号 | 设备位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NTP服务器 | FC-1006-PRO | 1柜 | 台 | 1 |  |
| 2 | 存储 | H3C-R4900-G3 | 1柜 | 台 | 1 |  |
| 3 | 存储 | H3C-R4900-G3 | 1柜 | 台 | 1 |  |
| 4 | KVM | KVM-8路 | 1柜 | 台 | 1 |  |
| 5 | 防火墙 | H3C-F1000 | 1柜 | 台 | 1 |  |
| 6 | 接入交换机 | H3C-5560 | 1柜 | 台 | 1 |  |
| 7 | 核心交换机 | H3C-SR6604-X | 2柜 | 台 | 1 |  |
| 8 | 硬盘录像机 | 海康威视-16 | 2柜 | 台 | 1 |  |
| 9 | 服务器 | DELL-R740 | 2柜 | 台 | 1 |  |
| 10 | KVM | KVM-8路 | 2柜 | 台 | 1 |  |
| 11 | 服务器 | DELL-R730 | 2柜 | 台 | 1 |  |
| 12 | 多业务路由器 | 思科1800C | 2柜 | 台 | 1 |  |
| 13 | 防火墙 | H3C-F1000 | 2柜 | 台 | 1 |  |
| 14 | 接入交换机 | H3C-3600 | 2柜 | 台 | 1 |  |
| 15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5700 | 2柜 | 台 | 1 |  |
| 16 | 服务器 | DELL-R740 | 3柜 | 台 | 1 |  |
| 17 | 服务器 | DELL-R730 | 3柜 | 台 | 1 |  |
| 18 | 服务器 | DELL-R730 | 3柜 | 台 | 1 |  |
| 19 | 服务器 | DELL-R740 | 3柜 | 台 | 1 |  |
| 20 | 服务器 | DELL-R740 | 3柜 | 台 | 1 |  |
| 21 | KVM | KVM-8路 | 3柜 | 台 | 1 |  |
| 22 | 服务器 | DELL-R410 | 3柜 | 台 | 1 |  |
| 23 | 工控机 | 研华-610H | 3柜 | 台 | 1 |  |
| 24 | 程控交换 | 阿尔卡特语音交换 | 3柜 | 台 | 1 |  |
| 25 | 防火墙 | 华为USG6000 | 3柜 | 台 | 1 |  |
| 26 | 电话交换机 | NEWROCKOM20 | 3柜 | 台 | 1 |  |
| 27 | 电话交换机 | NEWROCKOM50 | 3柜 | 台 | 1 |  |
| 28 | 电话交换机 | NEWROCKMX100G | 3柜 | 台 | 1 |  |
| 29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5720 | 3柜 | 台 | 1 |  |
| 30 | 服务器 | DELL-R740 | 4柜 | 台 | 1 |  |
| 31 | 服务器 | DELL-R740 | 4柜 | 台 | 1 |  |
| 32 | 服务器 | DELL-R730 | 4柜 | 台 | 1 |  |
| 33 | 服务器 | DELL-R740 | 4柜 | 台 | 1 |  |
| 34 | 服务器 | DELL-R720 | 4柜 | 台 | 1 |  |
| 35 | KVM | KVM-8路 | 4柜 | 台 | 1 |  |
| 36 | 服务器 | DELL-R720 | 4柜 | 台 | 1 |  |
| 37 | 服务器 | DELL-R720 | 4柜 | 台 | 1 |  |
| 38 | 工控机 | 研华-610H | 4柜 | 台 | 1 |  |
| 39 | 工控机 | 研华-610H | 4柜 | 台 | 1 |  |
| 40 | 程控交换 | 阿尔卡特语音交换 | 4柜 | 台 | 1 |  |
| 41 | 空调 | 格力立式空调 | 机房 | 台 | 2 |  |
| 42 | 配电柜 | 定制 | 机房 | 台 | 1 |  |
| 43 | 气体消防 | HFC-227EA | 机房 | 套 | 1 |  |
| 44 | UPS | 艾默生20KVA | 机房 | 套 | 1 |  |

二、运维服务要求

（一）保障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机房各类硬件的稳定运行；

（二）按照故障响应时限要求（故障响应时间为7\*24小时；要求故障响应时长10分钟，到场时长1小时。）提供故障定位服务及故障现场解决的服务；

（三）按周开展机房巡检工作，并出具巡检记录，按月出具巡检报告；

（四）特殊时间段（含重大节假日），特殊时间段前投标人进行专项巡检，并提供重保方案；

（五）协助构建运维管理体系，完善运维管理标准及应用制度。

三、验收标准

1、供应商应提供短期的技术支持、培训、运维服务等方面的方案，包括人员、时间、地点等内容。

2、安装调试：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等保建设，如在此期间发生的损毁或影响系统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培训：中标人免费为使用人员进行培训，讲解设备的操作、简单故的判断及排除、维护等方面的内容。培训结束后，随时为使用方提供电话等方式的咨询服务。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确定。

第四章评标办法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评标工作由采购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程序**

2.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3．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5.2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出现的应答，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5.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须知26.7）；**

**（五）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六）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七）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八）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九）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4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内容及标准** | | **分值** | **备注** |
| 价格部分（25分） | | | | |
| 1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5 |  |
| 商务部分（30分） | | | | |
| 1 | 业绩 （6分） | 提供2020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之前的同类项目业绩，并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份满足要求的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高得6分。 | 6 |  |
| 2 | 企业资质 （24分） | 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三级的得1分，二级的得2分，一级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三级的得1分，二级的得2分，一级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 |  |
| 2.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具有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具有GB/T31950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具有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 |  |
| 3.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须符合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GB/T27922-2011），根据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性打分。具有售后服务（GB/T27922-2011）五星级认证证书的得5分；具有售后服务（GB/T27922-2011）四星级认证证书得3分；具有售后服务（GB/T27922-2011）三星级及以下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 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三级的得1分，二级的得2分，一级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 技术部分（45） | | | | |
| 1 | 技术参数 （15分） | 投标人响应服务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参数每缺一项不满足扣1分。 | 15 |  |
| 2 | 技术力量 （14分） | 1.投标人需安排一名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的唯一对接人，项目经理需具备PMP认证、ITSS 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CISSP证书，同时提供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需安排一名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提供得2分。  3.技术人员具备HCIP或H3CSE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6分。 | 14 |  |
| 3 | 等保建设服务方案 （8分） | 方案需从等保建设思路、总体架构设计、详细拓扑设计、网络安全设计、主机安全设计、数据安全设计、应用安全设计等方面进行详细的方案阐述，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8分。方案内容贴合建设细则但描述不够详细，得5分。方案描述合理可行，内容不充实得2分。方案存在缺陷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8 |  |
| 4 | 运维服务方案 （8分） | （1）投标人需提供维保响应时间、维保内容介绍方案。维保响应时间短，维保内容完整得2分；内容充实但描述不够详细，得1分；内容不充实，可行性低不得分。 （2）投标人需提供维保服务方式、维保服务流程方案。服务方式多样，流程全面合理详细得2分；服务方式少于3种，流程合理但不够详细得1分；服务方式单一，流程不具可行性不得分。 （3）投标人需提供巡检方案，需阐明巡检频度、范围、内容等。方案描述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描述具体但不够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得1分；描述不清，可行性低不得分。 （4）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咨询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合理可行得2分；内容充实但描述不够详细，得1分；内容不充实，可行性低不得分。 | 8 |  |

6．计算错误的修改

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采购人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采购人，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5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6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7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 （编号）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 （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第包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箱：

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标注\*号的项必须满足，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②近一年（18个月以内）第三方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应提供近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有效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

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址）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电话：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应准备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以备开标会场查验，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会场。**

**\*5）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兹有（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参加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本单位承诺：与本单位存在如下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下，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单位承若以上声明情况真实，若存在虚假情况，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②③④项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①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代理商投标的，还应填写“③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扣除）**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②、③内容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未数据为准。**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大型企业产品进行投标的，视同中型、大型企业。**

**③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单位的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②、③内容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未数据为准。**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大型企业产品进行投标的，视同中型、大型企业。**

**（3）提供②、③声明函并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可提供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材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作为辅助资料（如有）**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bookmark8) **[-xx-](#bookmark8)**

[二、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bookmark9) **[-xx-](#bookmark9)**

[三、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bookmark10) **[-xx-](#bookmark10)**

[四、价格部分](#bookmark11) **[-xx-](#bookmark11)**

[五、技术部分](#bookmark12) **[-xx-](#bookmark12)**

[六、商务部分](#bookmark13) **[-xx-](#bookmark1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为方便专家查找评审，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将重要内容及页码填写在此表中)**

|  |  |
| --- | --- |
| 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 | 响应文件页码 |
| 评审索引表 | 第页—第页 |
| 政府采购政策应答表 |  |
|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  |
| 第三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
|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技术应答表 |  |
| 商务应答表 |  |
| 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业绩 |  |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注：**

**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重要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三、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包号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 | | | |
| 内容：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至页。 | | | | |
|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  响应文件第至页。 | | | | |

**填报要求：**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四、价格部分**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我公司

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设备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手机：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包号：报价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单价  （万元） | 数量 | 合计（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此表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五、技术部分**

**1．技术应答表格**

**技术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编号 |  | | 包号 |  |
| 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应答 | | | | |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需求（第三章）所有非“★”号的条款应答 | | | | |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磋商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未逐条详细填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无”；若投标人仅是简单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在《技术要求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2．等保建设服务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六、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和顺序提供。

**2．商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编号 |  | 包号 |  |
| 招标要求投标应答 | 投标商务应答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页码 |
| （一）报价要求应答 |  |  |  |
| （二）服务要求应答 |  |  |  |
| （三）交货要求应答 |  |  |  |
| （四）付款方式应答 |  |  |  |
| （五）履约保证金应答 |  |  |  |
| （六）投标保证金应答 |  |  |  |
|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应答 |  |  |  |

**注：**

**1．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招标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产品参数证明资料；**

**5．投标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单位 | 签订日期 | 合同总价 | 买方联系人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业绩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6．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运维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维保响应时间、维保内容介绍方案

2）维保服务方式、服务流程方案

3）巡检方案

4）培训及技术咨询方案

5）应急保障方案

6）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联系方式），并填写下表：

|  |
| --- |
|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保修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
|  |
|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保修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
|  |
| 保修期后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其它服务承诺**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买方：**

**卖方：**

**代理机构：**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买方)及和（卖方）为另一方同

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前附表；

1.2合同条款；

1.3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开标一览表；

附件2-详细服务范围表；

附件3-专用工具清单；

附件4-配置清单；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6-商务规格偏离表；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8-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9-中标通知书；

1.4磋商文件

1.5响应文件

**2.合同标的**

2.1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厂商 | 型号 | 数量 | 总价（万元） |
|  |  | 详见开标一览表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3.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万元人民币(大写：)。

**4.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使用单位递交中标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2）中标人和使用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历日内由急救中心组织签订服务合同。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根据使用单位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服务，经中标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100%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5.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①交货时间：合同服务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等保建设服务及等保测评服务。

②交货地点：客户指定地点

③运维服务期：三年，期间设备出现任何问题中标人负责维修保养。

|  |  |
| --- | --- |
|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买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
| 经办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 经办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
| 开户行：  账号： | 开户行：  账号： |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买方(使用单位)名称：  买方(使用单位)地址： |
| 1.2 | 卖方（中标人）名称：  卖方（中标人）地址： |
| 1.3 | 项目现场： |
| 1.4 |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确定。 |
| 1.2.1 | （一）保障甘肃省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机房各类硬件的稳定运行；  （二）按照故障响应时限要求（故障响应时间为7\*24小时；要求故障响应时长10分钟，到场时长1小时。）提供故障定位服务及故障现场解决的服务；  （三）按周开展机房巡检工作，并出具巡检记录，按月出具巡检报告；  （四）特殊时间段（含重大节假日），特殊时间段前投标人进行专项巡检，并提供重保方案；  （五）协助构建运维管理体系，完善运维管理标准及应用制度。 |
| 1.2.3 |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

**三、合同条款**

**1、定义**

1.1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人所承诺的中标产品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4、专利权**

4.1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

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1)项目名称：

(2)合同号：

(3)收货人：

(4)到站：

(5)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8)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将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2)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3)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15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另寄。

11.4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

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买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15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18.1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0.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无）**

**22、争端的解决**

22.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合同标的；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25.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5.2享受国家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前主动向甲方提供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企业类型认定证明材料。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6.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买方肆份，卖方贰份，鉴证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